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各種變壓器、變流器、充電器、直流電源供應器、電源穩壓器、緊急供電器等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微電腦應用產品、微電腦週邊設備等加工及買賣。
- 三、各種汽車用電氣配件、收錄音機、冷熱風扇、烤箱、冷氣等家電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迴帶機、錄放影機配件、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洗碗機、吸塵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攝影機配件、行動電話機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
- 六、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之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